

持牌放债人须

- 减低涉及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（下称「洗钱 /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」）的 风险；及
- 遵从《持牌放债人遵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的指引》内的条文。

有关法例



客户尽职审查 (下称「尽职审查」)

在下述的情况下，持牌放债人须采取尽职审查：

在与该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之前

当他们怀疑客户或客户的户口涉及洗钱/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时

在执行涉及相等于港币 120,000 元或以上的款额的非经常交易之前

当他们怀疑过往取得的资料是否真实或充分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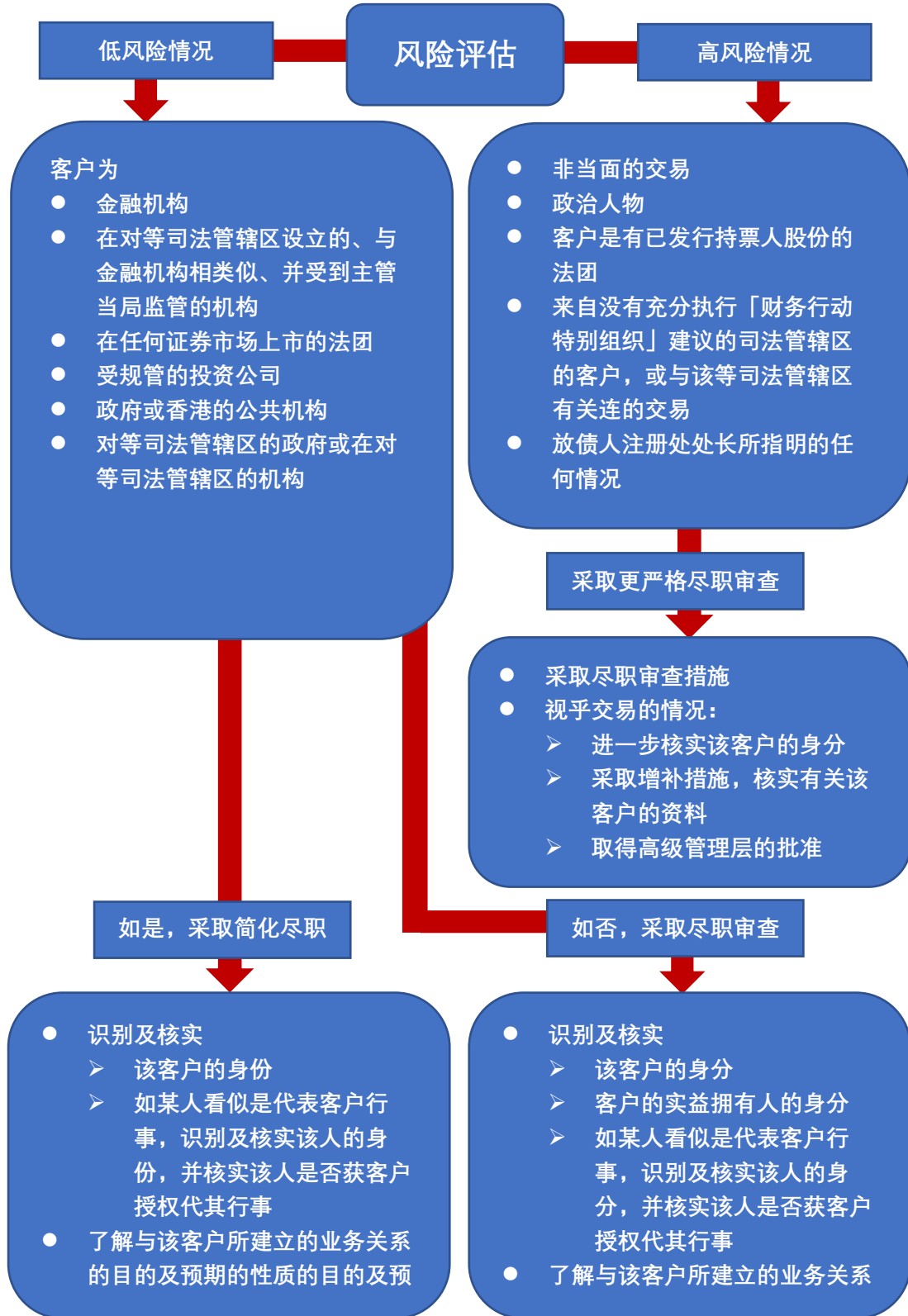
持牌放债人必须评估其业务的洗钱 /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，并就以下方面制定及实施政策、程序及管控措施



持牌放债人应确保客户资料反映现况，并定期覆核客户的现有纪录。

尽职审查的适用情况

视乎交易的情况，持牌放债人可能须采取额外措施（即「更严格尽职审查」）或可采取简化的尽职审查措施（下称「简化尽职审查」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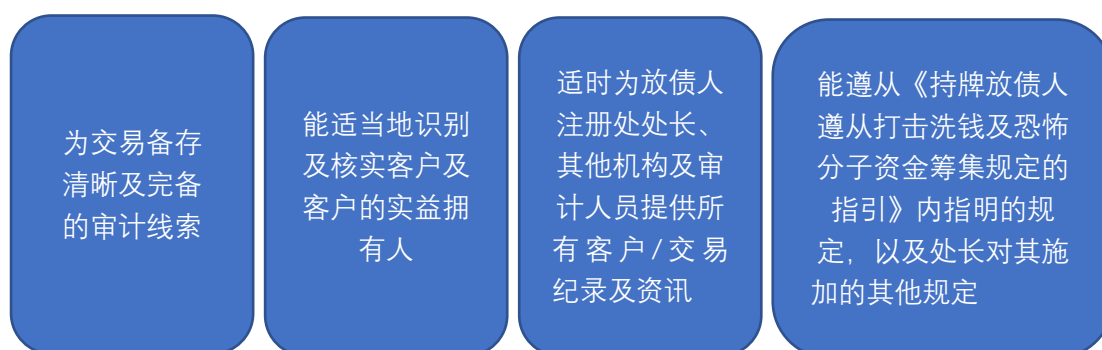


备存纪录规定

根据《打击洗钱条例》附表 2 所载的规定，就客户及其交易而须备存的文件、纪录、数据及资料的正本或复本

就每名客户	就每宗交易
<p>在与该客户的业务关系持续期间，以及由有关业务关系终止的日期起计的最少 5 年期间内，都应备存纪录。纪录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识别及核实下述人士的身分时所取得的纪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该客户 ➢ 实益拥有人 ➢ 看似是代表该客户行事的人 ➢ 其他有关连人士 ● 载有有关业务关系的目的及其预期性质的纪录 ● 关乎客户的业务关系，以及与客户和任何客户的实益拥有人的业务通讯的档案。 	<p>该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计的最少 5 年内，都应备存纪录，不论有关业务关系是否在该段期间内终止。纪录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所取得与该交易有关的纪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所涉各方的身分 ➢ 该交易的性质及日期 ➢ 涉及的货币及金额 ➢ 资金的来源 ➢ 交付或提取资金的方式 ➢ 资金的目的地 ➢ 指示及授权的方式 ➢ 交易涉及的任何户口的种类及户口的识别号码

根据《打击洗钱条例》附表 2，持牌放债人应确保



以上内容均摘录于[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]



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-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

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

400-030-1888

扫码关注“恒诚商务”公众号

